

## 附件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睢阳区水利局2024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2024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晟冠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1530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56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受控于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晟冠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2日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雷阮  
印东

阮雷